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986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被告 黃文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應將SHARP/M-SH-MX2 010U數位彩印機（機號0000000Y，含雙面自動送稿機、單紙匣鐵桌、傳真套件）壹臺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8,6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9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4,170元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00元為原告震旦
02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0元為原告震旦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6
07 條第1項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8 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
10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盛公
12 司）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
1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
14 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承租SHAR
15 P/M-SH-MX2010U數位彩印機（機號0000000Y，含雙面自動送
16 稿機、單紙匣鐵桌、傳真套件）乙臺（下稱系爭租賃物），
17 租賃期間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每月租
18 金新臺幣（下同）2,200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
19 系爭租賃物之供應品及依系爭租賃物影列印張數收取計費費
20 用。嗣創盛公司將系爭契約移轉予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
21 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康友公司），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
22 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予被告被告公司使用，然
23 被告公司自第48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
24 獲置理，被告公司因違反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
25 第(5)款約定而終止，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通知終
26 止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
27 語。並聲明：(一)被告康友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
28 開發公司；(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33,600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60
3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
05 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存證信函、出貨單、電
06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為證。而被
07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
09 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依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1項
10 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
11 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
12 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5)其他違
13 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
14 同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終止
15 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
16 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
17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
18 商」、第6條第1項：「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
19 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
20 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
21 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等約定（見本院卷
22 第15頁至第16頁），被告公司自第48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
23 金，原告自得終止系爭契約。又被告黃文烈於簽訂系爭租賃
24 契約時，係被告公司之代表人，並為連帶債務人，是原告請
25 求被告連帶給付及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系爭
26 租賃物，自屬有據，應可採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被告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
28 震旦開發公司；(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28,600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4
30 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
31 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3,90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4日（見本院卷第92、9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敏慧